

立法會議員張宇人就卡拉 OK 場所條例 ERM 報告提出的問題：

- 1, 報告何時完成？政府稱報告剛完成即時提交立法會，是否表示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卡拉 OK 場所條例時還未知有關結論，尚未認真考慮條例對行業造成的影響？
- 2, 報告承認可供分析的數據只有新一代一個個案，以一個個案計算出其他同類型卡拉 OK 場所發生同樣火災的機會率是三個月一次，若完全依照條例裝置則火災機會率是一百三十年一次(p.29 para 4.4)，計算是否太過偏面？事實上過去十年只發生一宗火警，結論是否矛盾。
- 3, 報告假設條例生效後卡拉 OK 場所發生火警的機會減半(p.29 para 4.3)，基於甚麼數據作出這個假設？
- 4, 報告計算出依足條例改裝所需費用昂貴，每間房要近四萬五千元，再加上整體防火裝置二萬元(p.35-38)，如何得出經營者能負擔得起的結論？
- 5, 報告參考其他國家經驗得出結論的一段(para 6.5)，意思是否指本港現行的發牌制度已能維持良好的安全及衛生水平，不用將卡拉 OK 獨立發牌？可否澄清。